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40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初步确定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临 2016-016 号公告），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信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详见公司临 2016-026 号公告）。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详见公司临 2016-036 号公告）。

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6-020、临 2016-023、临 2016-025、临 2016-027、临 2016-029、临 2016-035、临 2016-038 号公告）。

一、框架方案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讨论，本次交易主要涉及两项资产的购买，交易对方涉及海外上市公司股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其股东。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标的资产情况

经上述董事会会议讨论，本次交易主要涉及两项资产的购买，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海外上市公司，其所属行业为信息服务行业；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二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所属行业为装备制造行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进行沟通、磋商，但交易双方尚未签订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二）本次交易中，海外上市公司需要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同意；新三板挂牌公司为涉军企业，需要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涉军事项审查。

（三）本次交易中，涉及收购海外上市公司部分，公司拟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已聘请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境外财务顾问、香港鸿鹄律师事务所等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方案论证；涉及收购新三板挂牌公司部分，公司拟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已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收购进行尽职调查，已于 2016 年 3 月份开始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交易事项涉及两项交易、多个交易主体，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正在进行谈判和协商，截至目前交易核心条款及涉及的相关审批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有关各方仍需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并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过程中，存在可能由于交易各方对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的分歧，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交易进程中，亦存在可能变更交易方式，更换、增加、减少标的资产的情况以及由于未能取得相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审查通过而中止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